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301115725

10位ISBN编号：7301115725

出版时间：2007-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页数：662

字数：6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 内容概要

刑法分册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6个修正案、1个单行刑法、9个立法解释及110个司法解释或批复。

全书正文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刑法学学科的主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部分为“与刑法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其下又分成了“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和“司法解释之分则部分”。

“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和“司法解释之分则部分”按照刑法学学科的体系对司法解释进行了整理，使读者在学习刑法学教材的同时，可以很明确地找到该部分所涉及的相应的司法解释。

## &lt;&lt;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gt;&gt;

## 书籍目录

编写说明	凡例	各种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第一部分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第二部分 和刑法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附录法条主旨索引	第九章 渎职罪	附则 第二部分 和刑法相关的各种法律规范性文件附录法条主旨索引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 章节摘录

第三节共同犯罪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第二十六条【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相关法条 本法 第九十七条本法所称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

区分主、从犯问题的批复 在审理单位故意犯罪案件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不区分主犯、从犯，按照其在单位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判处刑罚。

知识要点 要点精解 1. 主犯的特征 (1)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就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2)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相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又称其他主犯或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

2. 犯罪集团的特征 (1) 人数：3人以上； (2) 目的与行为：共同实施犯罪； (3) 组织特征：较为固定。

3. 主犯的刑事责任 根据本条第3、4款对此作的专门规定，主犯的刑事责任可分两种情形：一是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二是对于其他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4. 特别应注意的是“主犯”不是法定加重量刑情节，如无特殊规定，应直接依照具体罪行所对应的法定刑处罚即可。

.....

##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 编辑推荐

本套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  
本丛书与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相配套，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更注重法条与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关联性，将相关法条以“法条群”的形式展现，并结合司法考试的特点阐述了法条或“法条群”背后的法理，与同类书籍相比，更具知识的完整性和讲解的透彻性，可以有效衔接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